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海外股東希望就2021年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2021年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如果閣下希望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而不是現金的形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021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數
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以股代息計劃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5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5
選擇表格	6
海外股東	7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8
一般事項	9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最後付息日期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除淨日期.....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以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享有2021年中期股息之相關權利.....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包含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
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香港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中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擬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9月17日，即確定股東各自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敬啟者：

有關2021年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1年8月24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宣派將以現金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及(ii)載列相關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21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之相關權利之最後時間為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0.15港元；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總額之已繳足代息股份(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 (「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或
- (iii)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有權收取之最高股數)，其餘收取現金。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價格將定為5.422港元，即為由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按上述(ii)及(iii)選項以代息股份方式選擇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2021年中期股息(即0.15港元)} \\ \text{截至2021年9月17日(包括該日)前的} \\ \text{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 \\ \text{平均收市價(即5.422港元)} \end{array}}$$

於釐定該等代息股份價格時，本公司並無倘公開將會或可能將會對代息股份的可變現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非公開信息。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2021年中期股息除外)。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ii)及(iii)選項產生之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因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733,545,229股股份，倘概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10百萬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應收之2021年中期股息，則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20,293,578股之代息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2.77%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後而擴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9%。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計10,000,000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沒有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而彼等可轉換為股份。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獲配發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1年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屆時2021年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5,788,0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7.60%)；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於9,079,40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24%)及與吳亦玲女士共同持有207,464,4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28%)。

假設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2021年中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以現金全數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或潘浩文先生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假設潘浩文先生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2021年中期股息，而其他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2021年中期股息，潘浩文先生便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潘浩文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在此情況下，他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最多不超過5,000,000股代息股份。因此，他因收取該等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總百分比將不超過經發行代息股份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而且潘浩文先生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假設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選擇全部以股代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其因收取該等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總百分比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超過2%自由增購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鑒於上述情況，不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提交清洗豁免申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則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未能按照印列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已簽署的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股東的2021年中期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2021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視乎不同情況按下文(a)或(b)項順延：

- (a) 在2021年10月15日中午12時正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在2021年10月15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而該營業日由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如果閣下是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的，或者是以閣下的代名人義註冊的，則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如果閣下希望就2021年中期股息全部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的股票而不是現金，請直接與閣下的中介機構或代名人聯繫。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向其法律顧問詢問中國法律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註冊地址在中國之海外股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對於註冊地址在中國之海外股東擬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沒有明確的監管限制或禁止，但該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中國的相關備案、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註冊地址在中國之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是合宜的。於記錄日期，有1位該海外股東持有26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4%。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避免生疑，代息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海外股東希望就2021年中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或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2021年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發行了於2022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4.7%債券及於2024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5.5%債券。該等美元債券均已在聯交所上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公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內，該等美元債券的總帳面值為488.9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6月10日及2021年8月17日，本集團在中國分別發行了於2022年到期的人民幣10億元5.2%債券及於2024年到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4.2%債券。該等人民幣債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11日及2021年8月17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1年中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而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少於每手5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作出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項下之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1年9月28日